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9.5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580%)的大股 东太华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79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 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太华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减持主体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减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 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3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太华投 资持有公司股份19,5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580%;亚太矿业持有公司 股份27,38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7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拍卖取得。
- 3、减持数量及占比: 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98%),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本次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 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 6、拟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在履行中,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作出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太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 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积极敦促太华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